

证券代码：601677

证券简称：明泰铝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1

##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姓名	职务	持股数（股）
1	化新民	副董事长	18,096,913
2	杜有东	副董事长	2,130,000
3	刘杰	董事、总经理	686,386
4	王利姣	副总经理	717,000
5	雷鹏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753,500
6	孙军训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670,000
7	贺志刚	副总经理	590,000

#### 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），减持不超过各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因偿还参与股权激励购股的银行借款及股权激励授予后的相关税费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泰铝业”或“公司”）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，根据上交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称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来源

序号	姓名	职务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	股份来源
1	化新民	副董事长	18,096,913	3.067%	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股权激励授予股份
2	杜有东	副董事长	2,130,000	0.361%	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股权激励授予股份
3	刘杰	董事 总经理	686,386	0.116%	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股权激励授予股份
4	王利姣	副总经理	717,000	0.122%	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股权激励授予股份
5	雷鹏	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	753,500	0.128%	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股权激励授予股份
6	孙军训	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	670,000	0.114%	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股权激励授予股份
7	贺志刚	副总经理	590,000	0.100%	股权激励授予股份

(二) 上述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

序号	姓名	减持时间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均价(元/股)
1	化新民	2016.7.7	3,487	17.97
2	杜有东	2016.7.7	100,000	16.85
3	刘杰	2016.7.7	10,000	17.55
4	王利姣	2016.7.8	33,000	17.20
5	雷鹏	2016.7.7	70,000	17.72
6	孙军训	2016.7.5	70,000	15.56
7	贺志刚	2015.12.29	20,000	15.00

上述减持股份均价为减持成交日数据，未按照公司后续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、数量、减持比例、减持期间、减持方式及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

1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、比例及来源：

序号	姓名	拟减持股数 不超过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 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股份来源
1	化新民	4,500,000	24.866%	0.763%	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股 权激励授予股份
2	杜有东	530,000	24.883%	0.090%	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股 权激励授予股份
3	刘杰	171,500	24.986%	0.029%	股权激励授予股份
4	王利姣	179,000	24.965%	0.030%	股权激励授予股份
5	雷鹏	188,000	24.950%	0.032%	股权激励授予股份
6	孙军训	167,000	24.925%	0.028%	股权激励授予股份
7	贺志刚	147,000	24.915%	0.025%	股权激励授予股份

2、减持期间：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）。

3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或大宗交易。

4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5、减持其他说明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，其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规定及承诺。

（三）拟减持的具体原因：偿还参与股权激励购股的银行借款及股权激励授予后的相关税费。

### 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和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22日